

復審人 吳志忠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06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搶奪、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10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搶奪、毒品、詐欺等前科，本次觸犯多次搶奪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惡性非輕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06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9 成，有些條件相似之受刑人，執行 6 成第 1 報就准假釋；1 級受刑人報假釋只需由法務部審核，無須經過矯正署，且本件復審係向法務部提起，為何由矯正署處理；多次參加文康活動獲有加分及獎狀；出獄後規劃從事更生人介紹所，也和更生保護會討論開店；違規紀錄係泰源技訓所職員所造成；強制工作經宣告違憲，欲以執行完畢之強制工作 3 年折抵剩餘刑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 115 條第 1 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402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曾於執行期間持原子筆自傷，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搶奪、麻藥、竊盜、詐欺、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搶奪、竊盜、毒品等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9 成，有些條件相似之受刑人，執行 6 成第 1 報就准假釋」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且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又訴稱「1 級受刑人報假釋只需由法務部審核，無須經過矯正署，且本件復審係向法務部提起，為何由矯正署處理」等情，依前引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法務部已將假釋審查及復審審議之權限，授權本署辦理，又監獄對於

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均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所訴於法未合。另訴稱「多次參加文康活動獲有加分及獎狀；出獄後規劃從事更生人介紹所，也和更生保護會討論開店」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至所訴「違規紀錄係泰源技訓所職員所造成；強制工作經宣告違憲，欲以執行完畢之強制工作3年折抵剩餘刑期」等情，應循申訴及刑事訴訟途徑請求救濟，均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泰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